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话形式，2018年1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在常州市龙锦路508号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吕泽伟、孙剑、徐奕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李凤杰、黄明、钱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跨座式单轨车辆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跨座式单轨车辆技术转让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1,995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徐奕先生同时担任中铁轨道的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徐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